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083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林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柳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胡建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海民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林华先生,5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电部主任,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柳杨先生,45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国际业务部处长。

公司董事会对胡建东先生、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同意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做好中国铁塔浙江省分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相关工作,公司拟成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提名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函》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调整的建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084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董事候选人:林华 | √ |
| 1.02 | 董事候选人:柳杨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021 | 上海电力 | 2022/8/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周三)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30 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本次会议可能会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改用线上方式举行。若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请各位股东关注。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忆、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董事候选人:林华 | |
| 1.02 | 董事候选人:柳杨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进行选举,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01 | 董事候选人:林华 | |
| 1.02 | 董事候选人:柳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1.01 | 董事候选人:林华 | 200 | 100 | 150 | |
| 1.02 | 董事候选人:柳杨 | 0 | 100 | 50 | |

附件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 自然人股东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股东账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持股数量 | |
|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注册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股东账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持股数量 | |
|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 | | | | |
| | | | | | |
| 本人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br>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 | | | | |
| 姓 名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 8 个月 9,400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三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三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4,056.07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因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本次调价后第一次延牌截止日前,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重新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债权现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开投集团已收到的重庆一中院执行款 5,0000 万元以及该法院彼时正在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后的款项,该债权本息及违约金合计 80,186.8939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64,200.81198 万元,累计欠息合计 15,986.08192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说明:2022 年 3 月,开投集团继续收到重庆一中院执行款 229.4253 万元;重庆一中院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按照其二拍价格 654.2256 万元,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执行给开投集团。

转让底价:22,614.69 万元,保证金:6,000 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挂牌期间:5 个工作日

挂牌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延牌周期:5 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6)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4、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尽调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文本及司法文书、债权的回收风险,本项目债权金额数据未评估,目前尚未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决定受让,须在报名时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转让标的债权均以意向受让方尽调现状和交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有权利及义务自行对标的债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转让方不承担本标的债权的瑕疵担保责任,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债权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债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债权或拒付剩余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5、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因受让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额交纳交易价款的,除扣除交易保证金外,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 13 亿,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融资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2-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56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徐新女士、柴敏刚先生、叶崴涛先生、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王红霞女士、易兰广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章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57)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57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章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章佳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章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章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章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章佳先生简历

章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武汉大学电子工程学士,英国利兹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硕士。曾任沃尔玛中国采购部价格经理,屈臣氏中国采购部总监、护肤品采购负责人,有生品见(南京)有限公司 CMO,广州哆啦科技有限公司(fordeal)供应链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4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预留股票授予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 5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739.1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744.15 万元,总股本由 40,739.15 万股增加至 40,744.15 万股。

上述预留权益授予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编号:2022-042)。

二、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39.15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44.15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39.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44.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739.15 万元增加至 40,744.15 万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力鼎光电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2022-044)。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57,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5%;本次陈庆堂先生解除质押股份 22,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42%,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26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4.5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85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26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4.88%,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接到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庆堂先生将其 2020 年 1 月 22 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6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的 22,000,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陈庆堂 |
| 本次解质股份 | 22,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4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04% |
| 解质时间 | 2022 年 7 月 21 日 |
| 持股数量 | 86,557,557 股 |
| 持股比例 | 19.8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1,26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5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87% |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近期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陈庆堂 | 86,557,557 | 19.85% | 43,260,000 | 21,260,000 | 24.56% | 4.87% | 0 | 0 | 0 | 0 |
| 天马投资 | 54,353,026 | 12.46% | 0 | 0 | 0% | 0% | 0 | 0 | 30,896,551 | 0 |
| 陈庆昌 | 1,806,375 | 0.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陈加成 | 50,800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柯玉彬 | 83,475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2,851,233 | 32.75% | 43,260,000 | 21,260,000 | 14.88% | 4.87% | 0 | 0 | 30,896,551 | 0 |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5%。康惠控股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3,330,000 股,累计质押 10,0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王延岭先生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6,1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含本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 21.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接到康惠控股通知,康惠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康惠控股 | 是 | 3,330,000 | 否 | 否 | 2022/7/20 | 2023/7/2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3% | 3.33% | 债权类投资 |
| 合计 | | 3,330,000 | | | | | | 8.43% | 3.33% | |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康惠控股 | 39,501,000 | 39.55 | 6,670,000 | 10,000,000 | 25.32 | 10.01 | 0 | 0 | 0 | 0 |
| 王延岭 | 6,650,000 | 6.66 | 0 | 0 | - | - | - | - | - | - |
| 合计 | 46,151,000 | 46.21 | 6,670,000 | 10,000,000 | 21.67 | 10.01 | 0 | 0 | 0 | 0 |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康惠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康惠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ZR18 中国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 GZR18 正在中国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ZR18 的基本情况

GZR18 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胰高血糖素样肽-1(Glucagon-like peptide-1, GLP-1)受体激动剂周制剂,正在开展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T2DM)、肥胖及超重体重管理的 Ib/IIa 期临床试验。

GLP-1 可以调节多种血糖调控激素,以葡萄糖浓度依赖的方式促进胰岛素分泌并抑制胰高血糖素释放,从而减低血糖。与胰岛素注射剂相比,GLP-1 受体激动剂具有两个特点。首先,由于 GLP-1 以血糖依赖性方式促进胰岛素分泌,即只在高血糖时促进胰岛素分泌。因此相较于胰岛素注射剂,GLP-1 受体激动剂类降糖药的低血糖事件发生率低。其次,由于 GLP-1 可以减缓胃排空、增加饱腹感以及降低食欲,所以它具有减重的效果。

二、GZR18 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并于 2022 年 6 月份陆续开展了两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b/IIa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 GZR18 注射液在中国成年 2 型糖尿病患者,以及中国肥胖/超重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该药物研究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目前,全球已上市的周制剂型 GLP-1 受体激动剂药物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 公司 | 产品名 | 在华商品名 |
|---|---|---|
| 诺和诺德 |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 诺和泰? |
| 礼来制药 | 度拉糖肽注射液 | 度易达? |
| 豪森药业 |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 孚来美? |

其中,以上三款产品在国内市场均被批准用于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诺和诺德开发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2021 年 6 月获 FDA 批准可用于肥胖及超重患者的慢性体重管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甘李药业在 GZR18 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182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2-027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而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蔡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后)。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蔡嵘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对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蔡嵘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无合适人选,同意在聘任适当人选任职公司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徐而进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嵘,男,197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综合规划处副处长,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4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01816164

注册资本:19994.94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